附件2

招聘体检注意事项

根据《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开招聘聘用人员的公告》精神，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招聘聘用人员体检工作定于2023年5月31日组织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体检标准

体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规定组织实施。

二、注意事项

1.凡进入体检程序的考生，须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8点20分，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到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门集合，逾期不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体检资格。

2.考生在体检前，宜清淡饮食，注意休息，避免过度劳累，严禁饮酒，保持个人卫生。体检前一天22：00后至体检当天抽血化验前不要喝水进食，以免影响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3.参加体检的女性考生若在生理期或已受孕，须在体检集中点名登记时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说明情况，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体检过程实行全封闭管理，考生不准与外界联络。考生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体检现场。集合点名后，所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未按规定上交通讯工具的，无论是否开机，一经发现，均按违纪处理，取消体检资格。考生所携带的各项物品，到达体检医院后一律统一存放。考生亲属不得陪同体检，否则按违纪处理。

6.体检表由工作人员负责监督传递、保管，考生不得擅自翻阅。

7.体检过程中，考生不得透露本人姓名及与本人身份有关的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

8.考生可自己携带面包、馒头、矿泉水等简单食物，在抽血化验后进餐。